

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

(2023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学院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充分发挥本科教学督导在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提升教育教学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根据学校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

第二条 建立学院本科教学督导专家机构，名称为“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本科教学督导组”。

第三条 学院本科教学督导组由 6-8 人构成，其中组长 1 人，由学院院长或主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组员 5-7 人。

第四条 学院教学科研办为学院教学督导组联系单位，负责协助督导组开展日常工作，并负责与学校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的联系。

第三章 聘任

第五条 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掌握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前沿，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善于沟通合作，公平公正；

(二) 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当年，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三）未担任我校学校督导；

（四）身心健康，能够胜任督导工作。

（五）在满足上述选聘条件的基础上，各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一流课程负责人、教学奖获得者、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等可作为优先受聘人员。

第六条 学院督导实行聘任制，聘期 2 年。

第七条 学校督导在聘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解聘：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存在师德师风问题；违反公正工作原则；

（二）教育教学理念陈旧，责任心不强，不能完成督导工作任务；未履行请假手续，一学期内缺席督导工作会议、督导业务学习培训和交流研讨等活动 2 次以上；

（三）由于其他工作、家庭、健康状况等原因，不能承担学校督导工作。

第八条 学院督导聘任完成后报学校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备案。

第四章 职责

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职责涵盖督教、督管、督学三个方面。督教是对学院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评价和指导；督管是对学院的教学管理工作状态、管理效果及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督学是对学院学生的学习态度、学习风气、学习效果等进行监督和指导。

学院本科教学督导组每学年要对本单位开设本科课程的每位任课教师至少进行 1 次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评价要有区分度，能客观反映教师课堂水平，对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具有指导作用。及时了解校督导向学院反馈的听课意见和教学建议，跟踪教师改进教学的情况，建立教师持续改进教学的长效机制。

第九条 学院督导组工作职责：

（一）负责学院教师教学、教学管理、学生学习活动以及教风、学风的监督检查；

（二）负责学院专业改革与建设（含专业改革、课程与教材建设、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的监督检查；

（三）负责学院教师（含校内外兼职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培养与提高工作的监督检查；

（四）负责配合学校、学院开展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以及其他教学评价工作。按照全年工作安排完成每学期听评课任务，做好听课、评价、分析、建议等书面记录；在听课后立即向授课教师反馈听课意见和教学建议，每学期撰写总结。

（五）负责学院教育教学质量信息的搜集、整理与反馈；

（六）作为学校兼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专家库成员，参与学校教学质量专项检查及各项评估工作。

（七）要建立完善的听评课档案，包括每位督导的听课记录、评价表、学期总结；建立每位教师的质量档案；督导组的总结及改进措施；督导组例会记录等。

（八）学院督导组实行工作例会制度，每学期应召开 1-2 次督导工作会议，并根据学校学院教学工作安排，制订具体工作计划。

第十条 学院督导组组长工作职责：

（一）根据学校本科教学督导组组长的工作安排，负责计划、组织、实施、总结本督导组的各项工作；

（二）每学期组织本督导小组召开工作例会 1-2 次；

（三）每学期组织本督导小组负责学院的教师座谈会、学生座谈会各 1 次；

（四）完成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学院督导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学院督导工作职责

（一）学院督导需参加学院督导组组织的各项工作。

（二）学院督导需参加随堂听课，每人每学期听课 10-15 个课时。

（三）学院督导在开展各项工作时，需做好书面记录，并做到实事求是、公正客观、重视沟通。

第五章 待遇

第十二条 学院督导核发工作补贴。学院督导每听评课 1 学时按 1BL 核发工作补贴。除听评课工作量外，学院督导组长每人每年按 30BL 核发工作补贴。原则上，学院督导组每年度对同一位教师的听评课工作共按 1BL 核发工作补贴，特殊情况须由学院督导组提前报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审批。每 BL 核发标准为 60 元。

第六章 结果使用

第十三条 学院各部门、教师、学生应支持配合教学督导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积极落实教学督导评价结果和反馈意见，持续改进教学质量。

第十四条 教学督导的评估评价意见结果将作为学院决策和改进工作、有关本科教学工作年终考核、教师年终考核和各级各类教学奖评选以及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施行，学院负责解释。

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3 年 10 月 20 日